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9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 759.9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 28,650,869 元；收到 3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 14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 7,511,700 元，合计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 36,162,569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069,7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1 号），本次行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8,561,679 元，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708,561,679 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本变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

“699,491,979股”变更为“708,561,679股”。公司拟对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491,97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08,561,679</u> 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9,491,97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08,561,679</u>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